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max Group Limited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及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考慮重選陳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林錦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林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於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